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倘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作出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將屬違法，則本公佈亦不構成在任何該司法權區作出上述事項之要約。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該等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之情況或該等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作出有關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於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境內向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條例下所訂之任何規則中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以外之公眾人士發售。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發行有擔保藍色債券

本公司建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該等債券，其將由CGIF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該等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格及利率，將透過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及巴克萊(作為牽頭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入標定價工作釐定。預期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巴克萊、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擔保人將於落實該等債券之條款後訂立認購協議。

倘發行該等債券，要約發售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若干離岸債務，並按照本公司之藍綠融資框架使用。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將該等債券在新交所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於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並不代表本公司、CGIF或該等債券成事。該等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完成。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之公佈。

背景

本公司建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該等債券之行動，該等債券將由CGIF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該等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格及利率，將透過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及巴克萊(作為牽頭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入標定價工作釐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在釐定中。預期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巴克萊、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擔保人將於落實該等債券之條款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巴克萊、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將為該等債券之經理人。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簽立後，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任何擬發行之該等債券及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出售或交割，除非其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其規限之交易。該等債券及擔保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及擔保概不會在香港境內向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條例下所訂之任何規則中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以外之公眾人士發售。該等債券概不會配售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不開放予英國散戶投資者，故並無為英國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若干離岸債務，並按照本公司之藍綠融資框架使用。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將該等債券在新交所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於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並不代表本公司、CGIF或該等債券成事。該等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完成。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人民幣藍色債券，其由CGIF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該等債券
「CGIF」	指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為亞洲開發銀行之信託基金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其後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CGIF將予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擔保人」	指	CGIF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EU) No 1286/2014條例(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CGIF、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及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